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342014249194806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祥和食品经营部的甜味馒头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祥和食品经营部的甜味馒头，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甜味馒头中含有糖精钠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对糖精钠使用范围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进购馒头时未核验留存供货商的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了经营资质、馒头采购记录、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如实供述供货商信息及违法事实。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鄂市监法规〔2023〕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味馒头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50元；

3、罚款5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场所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经查主要原因是生产方问题。针对以上原因，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停止从馒头的供货商处进购甜味馒头；二是积极找寻更加严格规范的供货商，后期将规范经营，做好索证索票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